乡镇加盖印章、开具各类合理合规

镇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镇党政办工作人员复核

本村、社区或单位初审后加盖印章

镇党政办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上盖章、并做好登记及复印保存备案

申请人到所在村、社区或单位开具证明

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本人证 明

证明流程图

监督电话：0996—6029966

依据：乡镇印章管理规定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